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年8月1日至5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6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

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请

海洋基金会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申请观察员地位

秘书处的说明

1. 2022年4月20日，海洋基金会致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请求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项获得海管局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申请表，该表按照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ISBA/25/A/16](#)，附件)附录1中规定的格式编写。申请人提供的信函正文和申请表分别见本说明附件一和二。
2.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1款与其订有安排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对大会审议事项显示出兴趣并已接获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
3. 第82条第5和第6款还规定，该条第1(e)款所述观察员可列席大会公开会议，还可经主席邀请并征得大会批准，就属于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口头陈述，而且该条第1(e)款所述观察员在其活动范围内提出的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所提交陈述的数量和语文分发。

* [ISBA/27/A/L.1](#)。



附件一

2022 年 4 月 20 日海洋基金会主席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海洋基金会致函申请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海洋基金会是一个设在华盛顿特区的非政府组织，也是唯一的社区海洋基金会。它在美国具有 501(c)(3)非营利地位，成立于 2003 年。我们的使命是支持、加强和促进那些致力于扭转世界各地海洋环境遭到破坏的趋势的组织。我们已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22 年 8 月开幕前三个多月，按照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ISBA/25/A/16](#)，附件)附文 1 要求的格式提交了申请(见附件二)。根据沟通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预稿)的说明，我们将提交给高级法律干事蔡永胜。

海洋基金会

主席

Mark J. Spalding(签名)

附件二

观察员地位申请表

A. 组织信息

1. 组织名称

海洋基金会

2. 总部地址

1320 19th St, NW, Suite 500, Washington, D.C. 20036

3. 所有分支机构和(或)区域总部的地址

无

4. 电话号码

+1 (202) 887-8996

5. 传真号码

无

6. 电子邮件

bdobush@oceanfdn.org

7. 联络人姓名、职称和联系方式

Bobbi-Jo Dobush, Legal Officer, bdobush@oceanfdn.org

8. 组织背景资料

作为唯一的社区海洋基金会，海洋基金会的 501(c)(3)使命是支持、加强和促进那些致力于扭转世界各地海洋环境破坏趋势的组织。我们将我们的集体专业知识集中在新出现的威胁上，以制定尖端的解决方案和更好的实施战略。

9. 贵组织是否是具有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另一组织的成员、附属组织或与其有关联的组织？

是的，海洋基金会与下列组织有联系(作为成员和观察员或方案伙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具体而言，它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的一个注册民间社会组织，也是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认证观察员。海洋基金会主席 Mark J. Spalding 任职于马尾藻海委员会。协调人 Bobbi-Jo Dobush 是深海管理倡议的成员。海洋基金会一直与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合作处理深海海底采矿问题，目前正在申请成为深海保护联盟的成员。

10. 贵组织是否附属于海管局咨询单位、海管局承包商，或与海洋法、近海和深海采矿业、研究机构或矿产营销和加工业有关的实体？

否。

11. 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海洋基金会在环境署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具有观察员地位。

海洋基金会或是参与了下列组织或是这些组织的成员：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络、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环境署可持续蓝色经济倡议指导工作组、英联邦蓝色宪章、摩纳哥蓝色倡议和全球岛屿伙伴关系。

12. 出版物和(或)其他有关文件清单

海洋基金会设有一个知识中心，提供出版物和研究网页，例如：

蓝色经济(<https://oceanfdn.org/blue-economy/>)

水下文化遗产(<https://oceanfdn.org/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

海底采矿(<https://oceanfdn.org/seabed-mining/>)

海洋与气候变化(<https://oceanfdn.org/ocean-and-climate-change/>)

B. 对大会审议中事项的兴趣

13. 简要说明贵组织打算如何显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的兴趣，包括回答问题 14 至 17 并提供与申请观察员地位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海洋基金会打算以观察员身份虚拟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并在可能时到金斯敦参加面对面工作。

14. 简要说明贵组织的宗旨或活动是否以及如何与海管局的工作相关。

过去十年来，海洋基金会一直在深海海底采矿方面支持各非政府组织。我们一直积极处理陆地采矿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我们已经就深海海底采矿相关的可持续性声明在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纳斯达克与监管机构进行了接洽，我们还主办了一个与深海海底采矿相关的财政资助项目——深海采矿运动。我们的主席 Mark J. Spalding 深入参与了环境署可持续蓝色经济倡议，是其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将发布深海海底采矿的金融和投资指南。他还就可持续蓝色经济投资的标准为金融机构和基金会提供咨询。他和海洋基金会是两个以海洋为中心的投资基金的独家海洋顾问，管理的资产总额为 9.2 亿美元。

我们的深海海底采矿联络人 Bobbi-Jo Dobush 拥有十年的质疑环境影响报告和为其辩护的经验，并对各种深海海底采矿提案提出了批评意见。她曾多年在一家公司律师事务所从事关于项目开发和许可、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及可持续财务报告制度方面的咨询工作。她利用与从事深海管理工作的律师、科学家和学者的现有关系开展工作。

15. 简要说明贵组织是否打算以及如何为海管局的工作作出贡献，例如通过提供专门信息、咨询意见或专门知识，或通过确定或协助获得专家服务或咨询服务。

我们将提供关于成功的国际海洋治理、大型采掘业的财政和风险要求以及 21 世纪适用海洋法的专门知识。

16. 简要说明贵组织是否以及以何种方式具备专门知识并有能力在专长领域内为海管局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在海洋法、海洋环境保护、近海和深海采矿业、技术、矿物加工和营销、“区域”内活动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

海洋基金会拥有丰富的政策经验和专门知识。我们积极参与碳去除和固存技术的思想引领。我们致力于制定与海洋酸化、蓝碳、深海采矿、海洋保护区、塑料污染、可持续海产品和近海石油和天然气等相关的政策。这包括制定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政策。海洋基金会高级研究员 Ole Varmer 在国际和美国环境和历史保护法方面拥有 30 多年的法律经验。他最近担任过编制《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评估报告》(2019 年)的教科文组织团队的法律专家。他在美国商务部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工作近 33 年，在那里发展了海洋法、海洋环境法、海事法和遗产法(自然和文化)方面的专门知识。Mark J. Spalding 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国际关系和太平洋研究生院以及斯克里普斯海洋学研究所教授国际海洋法和政策近十年。这包括广泛涵盖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起草和执行情况。

17. 简要说明贵组织是否打算以及将如何为支持海管局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例如秘书长奖、海管局自愿承诺)作出贡献。

海洋基金会广泛注重能力建设。例如，在过去五年中，我们的国际海洋酸化倡议：

- 为非洲、太平洋岛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150 多名科学家领导了 8 次区域科学培训，内容涉及海洋酸化科学以及如何进行高质量的监测和实验；
- 向欠发达国家的科学家提供了 35 笔合作研究和旅费赠款；
- 为 50 多名决策者举办了 2 次区域政策培训和 1 次国家培训班，展示海洋酸化行动的具体立法实例，并帮助决策者设计最能满足当地需要的立法框架；
- 出版了关于海洋酸化立法的综合指南；
- 开发了一套新的监测设备，将监测费用减少了 90%；
- 向 16 个国家部署了 17 套监测工具包，在以前没有监测的地方建立了监测机制，填补了关键的知识空白。